

2021 年昌乐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重点项目支出表
- 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七.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评价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

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县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审核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全县重点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负责审批和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十二）负责城区城市公共绿地规划方案的审批。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及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大型广告牌的规划审批。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并负责中心城区规划设计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城区重要规划项目和建

筑方案的招标及评审。

（十三）组织开展城市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负责国内外城市规划学术及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城区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规划批后管理工作，依法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予以认定，负责违法建设工程处理过程中的规划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区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林地管理。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各类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果品除外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九）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二) 根据县政府授权，对全县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报批和管理。

(二十三) 指导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林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四)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930.18	一、城乡社区支出	13,3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18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30.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3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930.18	本年支出合计	19,930.18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930.18	支 出 总 计	19,93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930.18	6,630.18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00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00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00.00		6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00.00		12,0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00.00		7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30.18	6,630.18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30.18	6,630.18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01	行政运行	861.43	861.43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479.56	3,47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50	事业运行	2,289.18	2,289.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计	19,930.18	3,150.62	16,77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00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00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00.00		6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00.00		12,0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00.00		7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30.18	3,150.62	3,47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30.18	3,150.62	3,47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01	行政运行	861.43	861.43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479.56		3,47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50	事业运行	2,289.18	2,289.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经济科 目 功能科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机关工资 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 和服务支 出	对事业单 位经常性 补助		机关本 性支出 (一)	对事业 单位资 本性补 助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机关工 资福利 支出	机关商品 和服务 支出	对事业 单位常 性补 助		机关本 性支出 (一)	对事业 单位资 本性补 助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对企 业补助	对企业 资本性 支出	对社会 保障基 金补助	其他支 出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 支出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 品和 服务 支出	资本 性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对企 业补助	对企业 资本性 支出	对社会 保障基 金补助	其他支 出
055001	昌乐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总计	6,630.18	702.43	158.29	2,180.59	94.50			14.81	80.00	3,39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220	自然资 源海洋 气象等 支出	6,630.18	702.43	158.29	2,180.59	94.50			14.81	80.00	3,39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22001	自然 资源事 务	6,630.18	702.43	158.29	2,180.59	94.50			14.81	80.00	3,39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2200101	行政 运行	861.43	702.43	158.29					0.72												
055001	昌乐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2200104	自然 资源规 划及管 理	3,479.56								80.00	3,399.56										
055001	昌乐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2200150	事业 运行	2,289.18	0.00	0.00	2,180.59	94.50			1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0.62	3150.62	2897.83	252.7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43	702.43	702.43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222.21	222.21	222.21	
		30102	津贴补贴	257.31	257.31	257.31	
		30103	奖金	61.40	61.40	61.4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7	65.47	65.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4	28.64	28.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3	10.23	1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1.23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3	55.93	55.9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9	158.29		158.29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21.33	21.33		21.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1	36.61		36.61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97.25	97.25		97.25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1.1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75.09	2,275.09	2,180.59	94.5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0.59	2,180.59	2,180.59	
		30101	基本工资	681.44	681.44	681.44	
		30102	津贴补贴	784.57	784.57	784.57	
		30107	绩效工资	187.55	187.55	187.55	
		30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22	199.22	19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2	35.42	35.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16	87.16	87.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3	31.13	31.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3.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7	170.17	170.1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0	94.50		94.50
		30201	办公费	77.76	77.76		77.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4	16.74		16.74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	14.81	14.8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0.72	
		30309	奖励金	14.09	14.09	1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计	13,300.00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00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00		13,3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00.00		6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00.00		12,000.00
055001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055001	昌乐县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53.10		51.10		51.1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采购 品目	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年 结转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55001	昌乐县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2200104	自然资 源规划 及管理	服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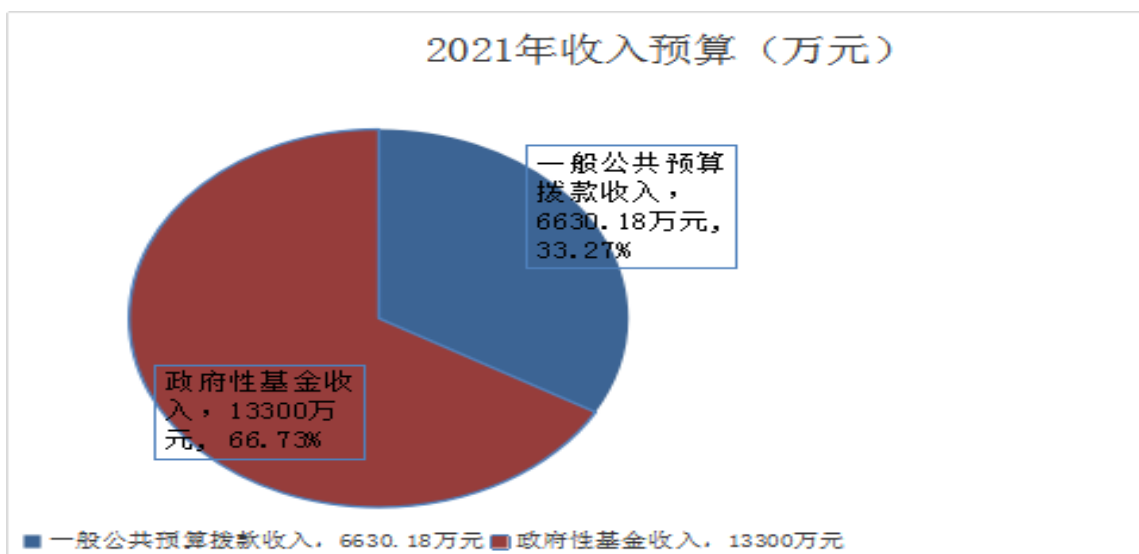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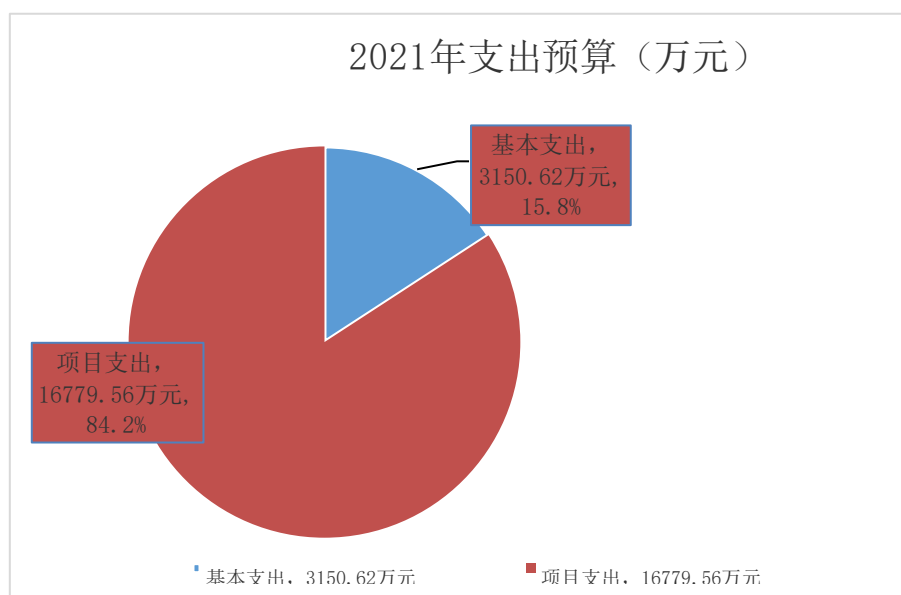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21 年收入预算 19,93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53.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8.3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18 万元，占 33.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300 万元，占 6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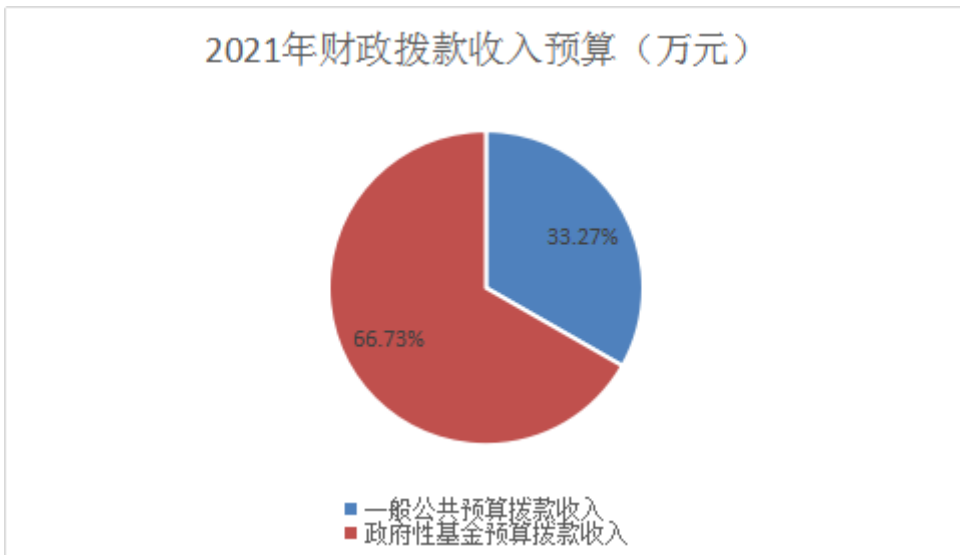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支出预算 19,930.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53.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8.3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00%，主要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30.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37%，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150.62 万元，占 15.81%；项目支出 16,779.56 万元，占 8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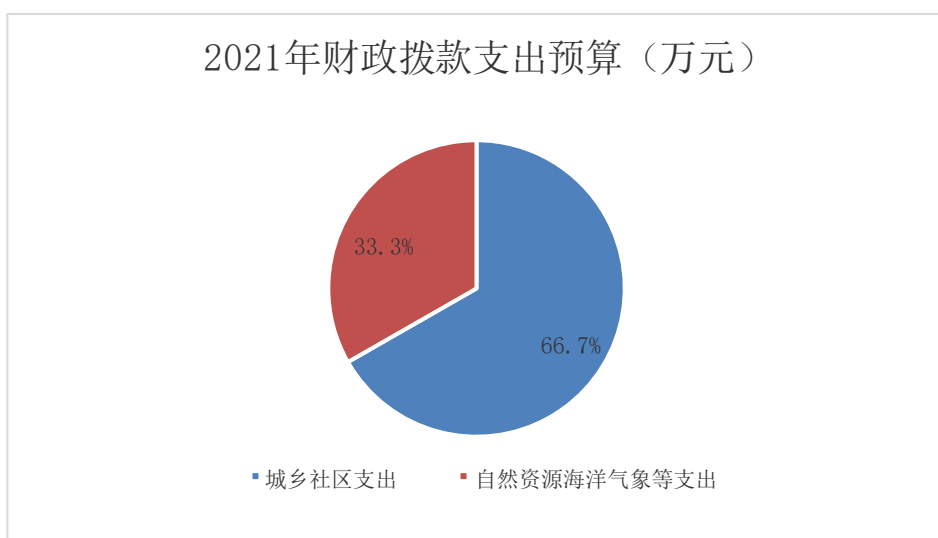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9,93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18 万元，占 33.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300 万元，占 6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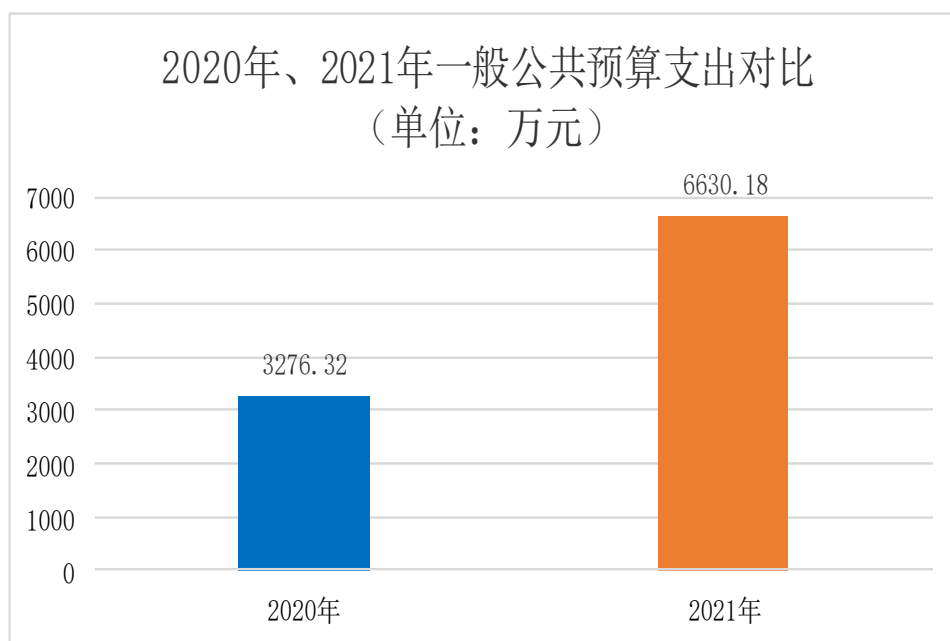
（二）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930.18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13,300万元，占66.7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6,630.18万元，占33.27%。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及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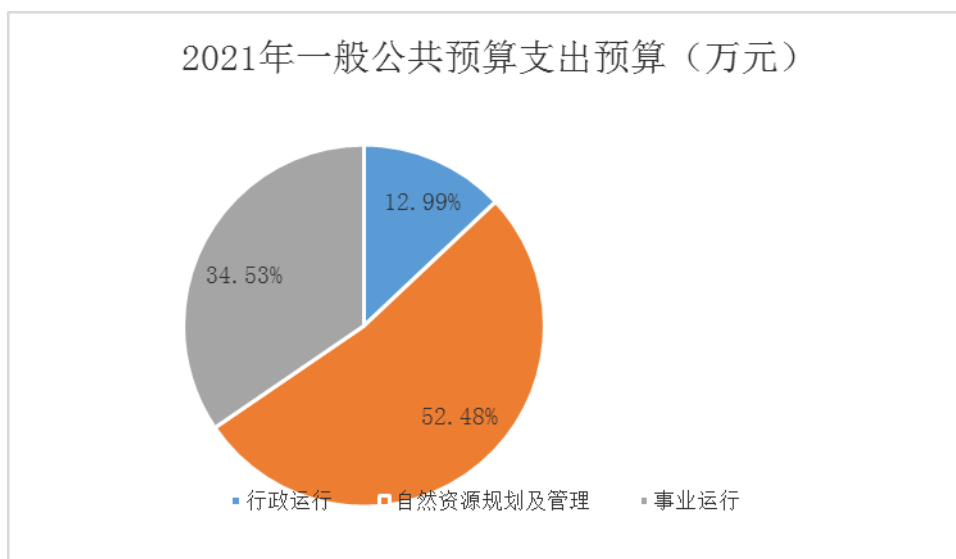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3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3.86 万元，增长 102.37%，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增加。

(二)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630.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37%，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630.18 万元，占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61.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33%，主要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 3,479.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6.17%，主要是项目支出、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增加。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289.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8%，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3,150.62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897.8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2、公用经费 252.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项）支出 6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开发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项）支出 12,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拆迁补偿等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项）支出 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评估费、测绘费等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8.2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96.33 万元，增长 155.47%。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事业收入安排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53.1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

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局机关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2 项，涉及金额 3,479.56 万元。

其中：不动产档案整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档案整理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94.36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2021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2021 年)		
	通过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不动产登记档案,档案的及时整理、归档、扫描入库,保持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的一致性、现势性,推进不动产登记档案规范化建设。				完成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整理、归档、扫描入库,完善不动产权籍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	≥10 万宗	数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	≥4.5 万宗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单价	≤18.6 元/宗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单价	≤18.6 元/宗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群众查询提供快捷服务,为单位间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提供数据保障。	提供快捷服务及数据共享	社会效益	为群众查询提供快捷服务,为单位间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提供数据保障。	提供快捷服务及数据共享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等有关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于国土空

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开发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用于建设用地征收补助被征地农民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测绘评估等方面的项目支出。